

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

第 37 屆所學會正、副會長選舉公告

公告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學生會全體社員及參選人、國發所所學會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公告項目：本屆選委會依民法第 57 條可決解散，歷次選舉公告終止適用。

說明：

由於本屆選委會於 4 月 12 日公告投票時間為 5 月 7 日(五)上午 9:00 至下午 8:00，再經 4 月 29 日公告投票時間修改為 5 月 7 日(五)上午 10:00 至下午 5:00 以及 5 月 8 日(六)上午 10:00 至下午 5:00，又經 4 月 30 日公告投票時間修改為 5 月 7 日(五)上午 10:00 至下午 8:00 及 5 月 8 日(六)上午 10:00 至下午 5:00，有違背選舉人的信賴利益。

本委員會委員陳俠聿愧咎於未能保護選舉人的信賴利益，在 5 月 6 日於選舉委員會提議依法解散選舉委員會，經選舉委員會依程序就該提案進行表決，以 3:0 符合民法第 57 條三分之二以上法定要件通過，並同時決議由選舉委員陳俠聿同學正式提交公告文書。併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，由於本屆選委會既經解散，本委員會過去歷次選舉公告終止適用。本屆再行選舉將依照章程，提請所學會會長提請新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後再擇期辦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第 36 屆學生選舉委員會

主席：竇偉誠

委員：康毓庭

委員：陳俠聿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